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以及豫金刚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豫金刚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55 号文《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对象郭留希、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共 5 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356,32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70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87,999,992.70 元，扣除未支付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17,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70,999,992.70 元，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505,558.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494,433.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 A 验字（2016）0214 号《验资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预先投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了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7)0041 号),确认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54,256,242.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 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700 万 克拉宝石级 钻石项目	4,288,000,000.00	4,288,000,000.00	754,256,242.87	754,256,242.87

公司已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作出了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54,256,242.87 元。

三、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豫金刚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东北证券对豫金刚石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国庆

葛建伟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